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能保護集團資產以及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藍本，制定及採納公司企業管治守則。

## 公司管治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止本年報刊登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1. 本集團並無特定行政總裁。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策略性決定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在持續改變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認為現時架構及決策模式最為恰當；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輪值告退；
3.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並無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在當年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候選連任；及
4. 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一直採納保守管理政策，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為董事的行為所引致的訴訟行動購買保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購買該保險之需要。

## 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獲悉「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已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

## 董事會

隨著陸海林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辭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邢沛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止，董事會董事人數維持八位。當中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主席）、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之履歷及董事之間的家族關係，詳載於第33頁至第34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策略及監察公司業務管理。董事會將下列所述之職權授予由兩位執行董事領導的管理層，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的決議、監察日常業務運作、監察及保護集團資產及就集團的發展提供建議。在一般情況下，所有策略性決定，如收購及出售集團資產，均須各執行董事預先批核，並於正式董事會上或以書面決議確認。管理層就有關業務工作及決定在定期會議向董事會匯報。重要的決議如批閱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股息政策及董事提名事項須在董事會會議討論。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的事務、收購或出售重大資產、投資及資本項目、主要財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

超過三份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更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年內舉行的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在舉行會議日期14天前送出，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則在舉行會議日期不少於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非特定會議，董事將在合理及許可情況下獲最充份通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詳列於下列圖表：

圖表一個別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次數

|                | 董事會<br>會議(i) | 審核委員會<br>會議(ii) | 薪酬委員會<br>會議 | 提名委員會<br>會議 | 企業管治<br>委員會<br>會議 | 二零一七年<br>股東週年<br>大會(ii) | 二零一八年<br>一月三十日<br>之股東<br>特別大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 伍大偉先生(主席)      | 5/5          | N/A             | 1/1         | N/A         | 1/1               | 1/1                     | 1/1                           |
| 伍大賢先生          | 4/4          | N/A             | N/A         | 2/2         | N/A               | 1/1                     | 1/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 蘇國樑先生          | 5/5          | N/A             | N/A         | N/A         | 1/1               | 1/1                     | 1/1                           |
| 蘇國偉先生          | 5/5          | 2/2             | N/A         | N/A         | N/A               | 1/1                     | 1/1                           |
| 伍國芬女士(iii)     | 4/4          | N/A             | N/A         | N/A         | N/A               | 1/1                     | 1/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 陸海林博士          | 5/5          | 2/2             | 1/1         | 2/2         | 1/1               | 1/1                     | 1/1                           |
| 吳志揚博士          | 5/5          | 2/2             | 1/1         | 2/2         | 1/1               | 1/1                     | 1/1                           |
| 陳雪菲女士          | 5/5          | 2/2             | 1/1         | 2/2         | 1/1               | 1/1                     | 1/1                           |

## 董事會(續)

- (i) 包括一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召開之會議，而該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 (ii) 獨立核數師出席該等會議。
- (iii) 伍國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舉行。
- (iv) 4/4代表出席4次本年度召開之4次會議，如此類推。
- (v) N/A – 不適用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的過程，以使董事能夠恰當地擔任其職務。公司秘書定期傳閱有關公司業務的培訓課程資料及其他條例的最新消息，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董事培訓紀錄，持續專業發展詳列於如下：

|           | 出席有關公司業務<br>或有關董事職責之<br>簡報／研討會／網絡研討會／<br>正式會議／討論會 | 閱讀最新條例／<br>期刊／文章／資料等 |
|-----------|---|----------------------|
| 伍大偉先生(主席) | ✓   | ✓                    |
| 伍大賢先生     | ✓   | ✓                    |
| 蘇國樑先生     | ✓   | ✓                    |
| 蘇國偉先生     | ✓   | ✓                    |
| 伍國芬女士     |   | ✓                    |
| 陸海林博士     | ✓   | ✓                    |
| 吳志揚博士     | ✓   | ✓                    |
| 陳雪菲女士     | ✓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主席由伍大偉先生擔任。集團並無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指示，公司秘書釐定每次董事會議程。在得到其他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協助，主席確保每位與會董事均對所議論事項獲得合適匯報和及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的資料。

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兩位執行董事聯同執行，其職責包括領導管理層、實踐公司決策及作出匯報、監察日常管理表現、制定、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定期復閱，以及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輪值告退。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個別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同業的薪酬水平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其職權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該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及提供適當建議予董事會。員工薪酬則由管理層視乎員工的相關資格、工作經驗、表現質素及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志揚博士，其成員為陸海林博士、伍大偉先生及陳雪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陸海林博士辭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同時，邢沛能先生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第11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所有董事的聘任書條款；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提供有關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薪金的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雪菲女士，其成員為陸海林博士、吳志揚博士及伍大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陸海林博士辭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同時，邢沛能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新委任董事先由個別董事予以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以作決定。所有新委任董事須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候選連任。

在每年的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內三份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候選連任。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考慮新提名或重新委任的董事的因素包括他／她的誠信、獨立性、經驗、能力及他／她有否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和職務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的層面上，增強多元化會為本公司整體持續發展帶來益處。就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或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挑選及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益處。可計量目標如下：

-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或服務任期；
- 為達致最理想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董事會必須確保其成員在知識和經驗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 董事會必須確保成員組合包括擁有足夠經驗董事、其本身為獨立和擁有獨立判斷能力；和
-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乃平衡及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第11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評核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人數；
- 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和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周年函証；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伍國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及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邢沛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上市規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海林博士，其他成員為吳志揚博士、蘇國偉先生及陳雪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陸海林博士辭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同時，邢沛能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第11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其他財務報表事宜；
- 審閱全年及中期全年業績報告，確保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真實及公平；
- 審閱獨立審計的結果，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事宜及任何重大的發現；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足夠。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陸海林博士，其他成員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伍大偉先生、蘇國樑先生及伍國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陸海林博士辭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同時，邢沛能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詳載於第11頁「董事會」之分段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及其處於同一控制權的分支機構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其他審閱及諮詢服務之酬金如下：

港元

|                       |                |
|-----------------------|----------------|
| <b>核數服務</b>           | 275,000        |
| <b>其他非核數服務</b>        |                |
| 中期審閱                  | 46,000         |
| 稅務服務                  | 25,500         |
| 回覆稅務局函件之專業服務          | 18,000         |
| 有關重大交易的其他審閱           | 15,000         |
|                       | 104,500        |
| 由核數師的分支機構提供之其他非核數專業服務 | 123,362        |
| <b>總額</b>             | <b>502,862</b> |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申明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集團的此系統是否有效。

### 風險管治架構

- 第一道防線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份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會計師。小組持續性辨認、分析、評估及管理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的風險。
  - 合資格會計師不時監察內部監控及對風險管理提供監督。合資格會計師每年提交內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給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協助獨立專業顧問(「IPA」)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獨立審閱工作。
- 第二道防線
- IPA按風險程度作為基準，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提供獨立和客觀的保證。
- 第三道防線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監察財務匯報及審閱內部及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IPA」)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核的功能。由IPA進行的年度內部審核範疇仍由審核委員會按本集團主要業務程序或較高風險的職能範圍而提出。IPA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建議改進。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補救行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獨立審閱報告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就業務及外來環境不斷改變的應付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PA所發出內部審閱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由IPA所發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獨立審閱報告並無發現重大弱項，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沒有重大範疇需要特別關注。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公司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公司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公司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公司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 問責

董事申明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乃建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經充份考慮後因應不同重要性而作出最好的估計和合理及審慎的判斷。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合適的查詢，均無得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馬玉珊女士)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良好資訊流通，以及確保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關於公司秘書之履歷，詳載於第34頁之「董事及管理人員」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大會及提呈動議之程序

股東召開大會及提呈動議之程序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載條文之規定。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610(1)條，一間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有關財政年度是參照該限期而決定的)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本公司未能根據第610(1)條召開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0(7)條向香港法院申請，召開或指示召開週年大會，並作出其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本公司通常會在每年的8月召開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2)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在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書面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並由有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該等股東簽署的請求書)及送達位於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該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送達或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若書面要求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週年大會的議程。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週年大會的議程內。

根據公司條例第616條，本公司須根據第615條就某決議發出的通知須按發出有關週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週年大會的通知的股東。

若建議涉及提名非公司退任董事的人士為董事，該通知須於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的日期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天送達公司。該程序已詳載於公司網站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分區內。

###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

## 股東權利(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續)

擬提請的陳述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該等股東簽署的請求書)，並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7天送達位於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若該要求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公司將有關陳述書傳閱予有權收到會議的通告的股東，詳情如下：

- (1) 若要求是與週年大會有關，公司須及時收到擬提呈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週年大會通告時，能夠同時送出該陳述書；否則，有關股東須於週年大會舉行前的7天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傳閱其陳述書所產生的費用。
- (2) 若要求是與股東大會有關，則有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的7天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傳閱其陳述書所產生的費用。

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公司未能及時收到擬提請的陳述書以與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或有關股東未能繳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公司的上述費用，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擬提請的陳述書將不獲傳閱予有權收到會議通告的股東。

###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及送達位於九龍佐敦道51號利僑大廈5樓501-2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書面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若書面要求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若董事在該書面要求存放日期起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 董事查詢

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股東參與及鼓勵未能出席之股東委任代表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股東亦可以電郵方式(ir@winfairinvestment.com)向董事會直接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